

附件 1

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回归立德树人的教学初心、提升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建设高质量教学教师队伍，经请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开展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工作。为进一步推动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评估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纳入认定的竞赛项目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教师教学竞赛评价是教师教育教学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教师教学竞赛进行等级认定，有助于竞赛活动的规范化，同时也是制定竞赛经费预算、对获奖教师成果认定以及教学评奖评优和制定激励政策的基本依据。

教师教学竞赛认定以引导竞赛规范办赛、扩大影响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一年为周期（赛制周期超过 1 年的竞赛，同一届期持续有效），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纳入认定的竞赛项目必须具有一定的办赛基础、正式的组织机构、公正的赛事组织、明确的评判标准、合理的奖项设置，竞赛项目的组织过程、运行模式和竞赛结果需公开透明，并对高校教师教学能力产生较为显著作用，对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发展产生

积极影响。

二、认定等级

教师教学竞赛等级认定，主要综合考虑竞赛的主办单位、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知名度、参与高校层次、参与教师覆盖面及设奖情况、对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竞赛组织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等因素。依据教师教学竞赛的综合影响力，教师教学竞赛等级分为“省级赛事认定”和“省级赛事培育”两个认定等级。

三、认定标准

1. “省级赛事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经专家评审后一致通过的，可以评价为“省级赛事认定”：

（1）由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省）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和江苏省赛；

（2）竞赛举办时间较长，承办单位比较稳定，赛制规范、程序严谨，经实践检验组织能力强、效果好的江苏省级范围内的教师教学竞赛；

（3）参赛单位具有本学科或专业的覆盖面和规模，能在全省高校或具有相关专业高校间获得公信力、影响力和认同感的教师教学竞赛；

（4）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新形势新要求需要、新办的教师教学竞赛等。

2. “省级赛事培育”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评价为“省级赛事培

育”：

(1) 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性和业界影响力，参赛单位在全省高校间覆盖面较广，对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有一定作用；

(2) 主办单位为省级学术团体、国内知名高校或知名企业等，承办单位相对稳定，经实践检验组织能力较强、效果较好；

(3) 较重大的新兴行业或领域的、具有教育教学发展前沿性的教师教学竞赛，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或政策要求新办的、具有引领性的竞赛等。

四、认定程序

教师教学竞赛认定程序分为评审认定和直接认定两种类型。

1. 评审认定

我省教师教学竞赛认定面向全省实施申报制，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报送书面和电子材料，经审核后材料齐全的申报项目将进入专家评审。评审认定的相关要求以当年学会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各高校和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国家级赛事可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 2012-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项目》（[《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2012-2020 年）》发布](#)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cahe.edu.cn](#)））。承接以上竞赛项目的省赛，评审时优先予以“省级赛事认定”。

2. 直接认定

由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单位组织的具有权威性、影响力的竞赛项目，直接予以“省级赛事认定”。

五、动态管理

对评审认定的竞赛项目实施滚动申报和过程管理的办法。已经进入本年度省级赛事目录的项目，需在年底及时填报总结表。经过学会审核通过后将直接进入下一年度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评审认定的范围，无需填写申报表。

直接认定的竞赛目录，即国家级赛事和省级赛事名单，将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予以年度更新和调整，每年与评审认定的竞赛项目一并发布，以进一步完善国家—省—校三级竞赛管理体系。

六、结果使用

教师教学竞赛等级是学校 and 院系单位编制教师教学竞赛经费预算、教师成果认定、教学评奖评优和教学工作量等的参考依据。教师教学竞赛等级认定结果，要充分发挥竞赛在教育教学综合评价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发教师参与竞赛的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竞赛对教师教学能力和育人能力的促进作用，更加科学、规范地推动教师教学竞赛的开展。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